

#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吴国忠)

本人作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期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客观公正、审慎判断的立场对以下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月 21 日	第八次会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本人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财务情况，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意见，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公司 2021 年度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四、现场检查及沟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动态，尤其是有关媒体和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重点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综合判断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

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本人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态度，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吴国忠

年      月      日